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纪要（节录）

（1978年1月15日）

（五）整顿和加强对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和罪犯的改造工作。……要认真整顿劳改工作。劳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集中，分散主义的办法不行，主要由省管，个别的可以委托地区公安局代管。要坚持“改造与生产相结合，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的方针，努力提高改造的质量。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、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，抓好劳改生产，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。坚持办好劳动教养、强制劳动、少年犯管教所，充分发挥其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的作用。